

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路新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，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6,666,700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49 股，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

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61 人调整为 257 人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8.00 万股调整为 187.8136 万股，首次授予价格由 145.63 元/股调整为 97.40 元/股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张国铭、李昆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 7 票，其中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3 年 7 月 6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25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7.8136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97.40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张国铭、李昆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 7 票，其中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7 月 7 日